

國立中央大學 106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 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李副校長光華

記錄：吳月桂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列席人員：李主任小梅、王所長曉雯、蕭組長嘉璋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 一. 案由：106 學年度本地生及境外生(陸生、外籍生)學雜(分)費收費標準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教育部 4 月 20 日函文表示，106 學年度大學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基本調幅)為 0.44%。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製作本校財務、助學及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如附件 1)，經檢視上述指標，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如擬調整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依規定應完成校內學雜費審議法定程序(包含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等)，並於 6 月 5 日前報部審議。
2. 經調查目前頂大尚無調整學雜費之計畫，並簽請校長裁示，本校 106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維持不調整。檢附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草稿供參(如附件 2)。
3. 本案擬提送行政會議討論，俟通過後報部且公告周知。

決議：通過 106 學年度本地生及境外生(陸生、外籍生)學雜(分)費收費基準維持不調整。

- 二. 案由：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備查(除會計研究所企業資源規劃會計在職專班及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05.10.27 已函文調查本校各專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20 個系所專班(除會計研究所企業資源規劃會計在職專班及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均回覆維持 105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不予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 三. 案由：106 學年度起會計研究所企業資源規劃會計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調整收

費方式及標準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會計專班 104 學年度成立，招生名額為 20 名，學分費目前為每學分 10,000 元。在此收費標準下，二年級學生剩 16 名，一年級學生僅剩 9 名。
2. 為維持會計專班順利營運，擬自 106 學年度起調整學分費至每學分 7,200 元(新舊生適用)。
3. 調整後的試算利潤為 2,307,000 元大於調整前的試算利潤 525,000 元。(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106 學年度起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EMBA) 學分費調整收費方式及標準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EMBA) 擬自 106 學年度起，將原學分費收費方式 (現行標準為每學分 10,000 元) 改為「總額制」，亦即，學雜費基數仍維持原收取標準，總學分費則擬分成四期繳費，前四學期每學期繳交 120,250 元，第五學期起僅需繳納學雜費基數。
2. 調整前後之總學雜 (分) 費摘述如下：(如附件 4，請 EMBA 主管說明)
 - (1) 一般經營管理組：調整前為 51.8 萬元，調整後為 52.9 萬元，調漲 1.1 萬元。
 - (2) 兩岸經營管理組：調整前為 62.6 萬元，調整後為 52.9 萬元，調降 9.7 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06 年 6 月 2 日上午 09 時 50 分

**國立中央大學會計研究所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事務會議紀錄**

時 間	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中午 13 時 30 分	地點	I1-606
主 席	王曉雯所長	記錄	洪雅雪
出 席	王曉雯老師、陳建中老師、楊曉文老師 鄭漢鐸老師、盧佳琪老師、顏如君老師 (依姓氏筆畫排列)	附件	
休假人員	楊曉文老師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議程一：討論10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調降學分費事宜。

說 明：本所專班 104 學年度成立，招生名額為 20 名，學分費目前為每學分 10,000 元。在此收費標準下，二年級學生剩 16 名，一年級學生僅剩 9 名（不含保留學籍 1 名，休學 1 名）。在國內專班日益競爭以及市場需求漸漸萎縮下，本所擬調整學分費至每學分 7,200 元，以維持專班順利營運，同時協助年輕小資族回流學校進修。

決 議：照案通過。

議程二：106 學年度碩士班在職專班簡章討論案。

說 明：複試日期：106年3月4日(星期六)。修訂簡章如附件一

決 議：簡章修訂照案通過。

國立中央大學會計研究所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106 學年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 事務討論

簽到表

時間	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13 時 30 分	地點	I1-606 室
主席	王曉雯所長	記錄	洪雅雪
出席	王曉雯老師、陳建中老師、楊曉文老師 鄭漢鐔老師、盧佳琪老師、顏如君老師 (依姓氏筆畫排列)		
簽 到			
王曉雯老師	王曉雯		
陳建中老師	陳建中		
楊曉文老師	教授休假		
鄭漢鐔老師	X		
盧佳琪老師	盧佳琪		
顏如君老師	顏如君		

附件一

系統管理區 學校管理區 分則管理區 報考人數統計 資格審查區 卷務管理區
 成績管理區 錄取設定列印區 大甄管理區

成績登分複查區

10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草案)

會計研究所企業資源規劃會計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20	第1項(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學經歷及服務年資規定：				
1. 學歷為學士或具同等學力者(詳見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須具有三年以上、碩博士學位一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且報考時須具在職身份。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三、報名) 3.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4.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簡章參、報名) 5. 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個人職務表現及其他特殊成就；(2)自傳；(3)生涯規劃；(4)名片(5)推薦函二封(6)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其他規定：				
1. 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報到人數不足15名不開班。 3. 畢業學分：39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 4.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06年2月17日(星期五)，請至本所網站查詢。 5. 106學年度起，每學分費為新台幣柒仟貳佰元整。(將提送本校學雜費審議小組審查，提行政會議核定通過，報部備查後實施)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106年3月4日(星期六)，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分機66800				
電子郵件信箱：ncu668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acc.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106年3月27日(星期一)~106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或下午2:00-5:00				
備取生報到方式：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本專班為全國唯一的「企業資源規劃(ERP)會計」碩士在職專班，以培養會計與ERP系統整合的雙專業人才為目標。師資陣容豐富且多元，包括相關領域之知名教授與實務專家。本管理學院2013年位列全球前5%之AACSB商管學院聯盟。 2. 本專班課程規劃兼顧會計、ERP系統、財金等學科新知識之傳授。除各學科基礎學理探討外，課程將搭配實務個案、新興商業議題，與ERP上機教學，以強化學習成效。本專班已有學生考取SAP相關證照。 3. 本專班授予之學位證書將以「會計研究所企業資源規劃會計碩士在職專班」全名呈現。				

會計研究所 企業資源規劃會計碩士 在職專班 106 學年經費估算表

說明：(1) 本所專班 104 學年度成立，招生名額為 20 名，學分費目前為每學分 10,000 元。在此收費標準下，二年級學生剩 16 名，一年級學生僅剩 9 名(不含保留學籍 1 名，休學 1 名)。在國內專班日益競爭以及市場需求漸漸萎縮下，本所擬調整學分費至每學分 7,200 元，以維持專班順利營運，同時協助年輕小資族回流學校進修。

(2) 由以下試算結果可獲知，調整學分費後的試算利潤為\$2,307,000，大於調整前的試算利潤 \$525,000。因此，本所擬調降學分費至每學分 7,200 元乃是個可行且雙贏決策。

一、本所調整學分費至每學分 7,200 元之利潤分析

以下擬以招生名額 20 名學生數，二年修畢 39 學分(必選修課程 33 學分；論文 6 學分)來計算利潤。正常開班營運下，第二年將會有新生入學，若有些選修課一二年級學生同時選修，則預期收入成長幅度將可能比固定成本增加幅度還大，使得預估利潤將遠大於\$2,307,000。

	預估金額	備註
收入：		
專業課程學分費	\$ 4,752,000 (33×7,200×20)	
論文課程學分費	\$ 864,000 (6×7,200×20)	
固定成本：		
授課鐘點費	\$ 1,485,000 (33×18×2,500)	*授課鐘點費： 2,500 元/每節課
專班主任加給	360,000 (24×15,000)	*主任加給 15,000 元/每月
專任助理 1/2 薪資	600,000 (24×25,000)	*所辦專任助理薪 資需自籌 1/2，每月 約需 25,000 元
小計	\$ 2,445,000	
變動成本：		
論文指導費	24,000×學生數	
口試費	2,000×3 口委×學生數	
在評估開班是否達到損益兩平時，僅需考量決策攸關成本(即固定成本\$2,445,000)，因此，將專班學分費至調整每學分為 7,200 元乃是可行決策。		

$$\$2,307,000 \text{ (利潤)} = \$4,752,000 \text{ (專業課程學分費收入)} - \$2,445,000 \text{ (固定成本)}$$

二、本所調整學分費至每學分 7,200 元之依據

國內相關會計碩士專班學分費資訊：

	每學分學分費	畢業學分數
台北大學	8,500 元	40 學分 (含論文 6 學分)
東吳大學	7,870 元	35 學分 (不含論文)
中興大學	7,000 元	48 學分 (含論文 6 學分)
中正大學	5,500 元	42 學分 (含論文 6 學分)
平均	7,218 元	

台北大學專班在台北市民生東路校區上課，東吳大學專班在台北市城區部上課，本所專班調降學分費後預期將可能吸引台北市潛在學生選擇通車來中大就學，使得本所專班更能順利營運。

三、依現有一年級學生數 9 名，以及學分費 10,000 元試算之利潤分析

	預估金額	備註
收入：		
專業課程學分費	\$ 2,970,000 (33×10,000×9)	
論文課程學分費	\$ 360,000 (4×10,000×9)	
固定成本：		
授課鐘點費	\$ 1,485,000 (33×18×2,500)	
專班主任加給	360,000 (24×15,000)	
專任助理 1/2 薪資	600,000 (24×25,000)	
小計	\$ 2,445,000	
變動成本：		
論文指導費	24,000×學生數	
口試費	2,000×3 口委×學生數	
書籍費	每學分補助 400 元	
便當費	100 元/每人	
導生活動費	每人補助 300 元	
\$525,000 (利潤) = \$ 2,970,000 - \$ 2,445,000		

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5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15 分

地點：志希館 11 樓會議室

主席：沈院長國基

記錄：陳怡曲

出席委員：沈院長國基、洪委員秀婉、陳委員奕明、高委員櫻芬、鄭委員保志、
王委員啟泰、李委員小梅、陳委員仲儼、沈委員建文、陳委員德釗、
林委員熙禎、范委員懿文、薛委員義誠、沈委員信漢、李委員韋憲、
王委員銘正、曹委員真睿、陳委員建中

請假委員：鄒委員孟文、鄭委員晉昌、鄭委員漢鐔、陳委員炫碩、鄭委員明松、
陳委員春希、王委員存國、鄭委員有為、林委員文政、高委員信培

列席人員：葉錦徽副教授

頒發勞動部獎狀：(略)

頒發獎牌：(略)

主席報告：

(略)

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管理學術研究中心：「EMBA 106 學年度一般組及兩岸組學分費」調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1(pp.1-7)。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 中午十二時○分至十二時四十五分

地點：管理二館 229 會議室

出席人員：王委員存國、李委員小梅、徐委員之強、

杜委員秉叡、鄭委員漢鐔、陳委員奕明、葉委員錦徽

請假人員：鄒委員孟文、洪委員秀婉

列席人員：龐慧玲、王藝瑋、李宜樺、張雅芳

主席：沈院長國基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略

二、略

三、106 學年度 一般組及兩岸組學分費調整案

說明：

1. 各校都在思考如何讓整個 EMBA 學程較以往更具市場競爭力，本中心將調整 EMBA 學程規劃，學分費也將同步調整。本院 EMBA 學分費已 18 年未調整，本次並非單純的調漲或是調降學分費，而是因應市場改變所規劃的全面調整課程及收費方式。
2. 學雜費基數不調整，仍依學校目前收費標準每學期 12,000 元(未來將依據學校收費同步調整)。學分費收費方式，將改為「總額制」，即總學分費分四期收費，每學期繳交 120,250 元。每位學員總學費為 481,000 元+12,000 元(學雜費基數)x 4(學期)=529,000 元。
3. 若此案通過，將送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審議，並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4. 106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草案，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四、略

五、略

臨時動議：

略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 公開溝通說明會

時 間: 105 年 6 月 28 日, 13:00-14:00

地 點: 227 教室

主持人: EMBA 李小梅執行長

與會人員: 詳簽到單

壹、 執行長報告:

一、 調整學雜費的源起

二、 調整對象為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

貳、 學生建議與交流

參與者徐先生:

分學期繳納總額很好,最近許多國中高中也有類似會議,因應物價上漲,只有些微調漲是可以接受的。其實中央 EMBA 在外名聲很好,許多人因為知道中央比較嚴格,不敢來報考,但中央仍維持一定的水準,保有自己的傳統。這樣的漲幅可以接受。

參與者陳先生:

調整的幅度並不多,且學校一直保有自己的教學品質,這很重要,很值得就讀。

EMBA 學雜費調整公開溝通說明會

簽到單

徐國平	林惠峰
林登富	孫昇
趙新水	徐鎮
鄧巧菊	金建全
陳永高	柯杏枝
潘利鳳	許博翔
陳裕淇	江慶龍
傅世科	許禮進
李裕民	陳耀發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106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說明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適用法源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 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不限調幅，由學校調整後報教育部備查。
- 調整學雜費收費應符合資訊公開程序與研議公開程序

學雜費調整方案、理由與支用計畫

- 調整為更具競爭力的學雜費收費方式(總額制)
- 一般組兩岸組調整為同樣的收費方式和學費金額
- 調整後EMBA經費總收入較調整前略少，將調整其他行政支出，不影響學員學習資源

組別	調整前		調整後	
	一般組	兩岸組	一般組	兩岸組
總學費	\$518,000	\$626,000	\$529,000	\$529,000
學雜費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學分費	\$10,000	\$10,000 (境外\$13,000)	-	-
學分費基數	-	-	\$120,250	\$120,250
備註	EMBA學生每年繳交兩學期，共收四學期基本學分費。 未繳完四學期基本學分費者，學雜費基數必須與基本學分費一併繳交。			

參考資料

採總額制學費的EMBA：

學校	收費方式	總額
中央大學EMBA	前4學期收取學雜費\$132,250元；第5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學雜費至其畢業為止	52.9萬元
台灣大學EMBA	每學期\$142,600元，在學之前6學期繳交學雜費（不另收學分費）；第七學期起收費標準為「學雜費基數\$12,720元+學分費\$11,130元」	85.6萬元
清華大學EMBA	前4學期收取學雜費\$140,000元；第5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學雜費至其畢業為止	56萬元
台科大EMBA	每學期繳交固定學分費\$61,500元與學雜費15,380元，共繳6學期	46.1萬元
北科大EMBA	每學期固定繳交\$109,517元，共繳4學期，第三年後僅繳交學雜費\$16,500元	43.8萬元
北科大EMBA 境外專班	每學期固定繳交\$132,500元，共繳4學期，第三年後僅繳交學雜費\$16,500元	53萬元